

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
《云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》
的通知

云科规〔2020〕6号

一、总则

孵化器定义和分类：

综合型、专业型

职能：

州（市）科技局初审推荐

省科技厅认定管理

二、功能与目标

促进科技成果转化

加强对外交流合作

鼓励发展专业型孵化器

三、认定条件

1. 独立法人资格，满2年

2. 综合型面积5000平方米，专业型4000平方米

3. 种子资金300万，有投资案例

4.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队伍

5. 导师队伍

6. 在孵企业30家，专业型20家

7. 专利50%，知识产权30%

8. 毕业企业8家，专业型5家

四、申报与管理

01

申报

- 向州（市）科技局申请
- 州（市）科技局初审推荐
- 科技厅受理、评审、认定

02

管理

- 政策优惠
- 统计数据填报
- 变更管理

03

取消

- 经营出现问题
- 主体注销
- 2年未统计数据
- 失信、违法违规行为

五、促进与发展

- 州（市）科技局重要抓手，提供政策支持
 - 结合当地优势和产业发展需求，向专业化、特色化、精细化方向发展
 - 鼓励国际合作，中国（云南）自贸区共建孵化器
 - 新技术运用，孵化链条
 - 市场运作，提升品牌
 - 通过省级认定，给予一定科技经费补助

六、附则

州（市）科技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辖区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。

本办法自2020年9月27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9月26日止，解释权归省科技厅。